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廉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243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1份(隨文引入) (49516712_1123243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財團法人劉快治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「第十四屆國民中學學生英文演講比賽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劉快治文教基金會112年3月21日11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劉快治文教基金會為配合政府推廣英文教學，並培養國中學生英語聽講能力，爰特辦理旨揭比賽，其重要資訊摘述如次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(8時30分報到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劉快治文教基金會大禮堂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5樓，寶成企業大樓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在學學生，若曾於國內外英語系統學校修完2學年以上者，請勿報名。

三、請有意願報名者依旨揭比賽辦法(如附件)完成報名程序，參賽人數至多25名，自即日起接受報名至額滿為止；



另惠請各校可先於校內辦理初選後，再擇優推薦學生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旨揭比賽辦法1份供參。倘仍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劉快治文教基金會沈淑華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7-3357131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2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瑞平分校)

副本：劉快治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